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专业化从事船用锚链、海洋石油平台系泊链和矿用链的生产企业，是我国船用锚链、海洋平台系泊链和高强度矿用链生产基地。公司产品主要为船用锚链和附件、海洋平台系泊链及其配套附件和高强度矿用链条及其配套附件。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制造设备和检测设备，在链条制造、热处理等方面具有多项核心工艺和技术。凭借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目标，认真落实和推进。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 亿元，同比增长 9.90%。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市场，抓订单、创业绩、降本增效，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在市场的竞争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过去 5 年，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647,000 元，占对应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78%。

2024 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分红决策机制，确保分红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制定分红政策时，既考虑股东期望，又能平衡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具体包括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未来，公司将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集体路演、投资者见面会等活动。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提升投资者对行业和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修订、完善、优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提升公司合规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机制，定性定量关注公司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日常经营可能出现的风险等重大事项，定期统计各类事项的累计发生额并提前提示披露预警，保证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将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在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为公司董事、监事履职提供支撑，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的履职和运转。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落实责任，以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其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